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（其中执行董事长王传华、独立董事刘建国、陈高才、华东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宣迎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(三)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(四)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